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 138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凤蓉，女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冯青，男，
住

被执行人：张小莉，女，
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9)新0104民初72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小莉名下位于新市区西八家户路6号天山花园小区41栋2层1单元203房产的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建忠

审判员 李国华

审判员 吐尔逊·木沙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杨永虎

